

## 第四課 讀聖經 禱告 服事

提摩太後書三章 15-17 節：『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』

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：『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，免得我得罪你』。105 節：『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』

### 壹、讀聖經的四個基本原則

- 一、穩定的讀經習慣。
- 二、嘗試背下神的話。
- 三、安靜中明白神的光照。
- 四、在生活中實踐出來。



### 貳、讀聖經的實行方法

#### 一、先學習 慢讀 聖經

- 1、觀察：根據聖經某一段經文，觀察有何人物出現，說些什麼，於何時何地，發生何事，與前後經文內容有什麼關係，將重點與事實列舉出來。
- 2、解釋：觀察上下經文之後，找出何以會這樣說，記述此事有何重要性，並與其他經文作一比較，參考一些書籍，或其他版本聖經，根據事實本意加以解釋，汲取寶貴屬靈的教訓。
- 3、應用：讀聖經的最終目的，是要將所領受的屬靈真理，經過反復思考，對於我們如何遵行，再付諸實行出來，好叫我們成為靈命豐富的信徒，滿有基督的樣式。

#### 二、再操練 多讀 聖經

初信主不久的人，至少在兩年之內，細細地讀過聖經一遍。

開始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一章一章的在神面前持續的讀。最好定規一天讀兩章。不宜太快，也不宜太慢，要穩定的、持續的讀。初信的弟兄姊妹學習讀聖經，要記住到底讀了多少遍。當你第一次讀完一遍新約的時候，最好能在你的聖經裏第一面空白的襯頁留出來，記載你讀聖經的遍數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第一遍，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了第二遍，讀一遍記一遍。盼望你能夠說一生讀了一百遍。

這樣按著上面所說的原則去讀，過了一點時候，對於聖經的知識就會逐漸加增。若是可能，就一天背一、兩節聖經。開始的時候，總得勉強一下，剛作時會有點呆板，但堅持過後就會得著幫助。

### 參、禱告的祝福

「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

看，必然報答你。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；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所以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(太六 5~15)

平常我們禱告，都是注意禱告的得著答應。在這裏，主耶穌所注重的，不是禱告的得著答應，而是禱告的得著賞賜。從上下文來看，這裏的賞賜是指著在將來國度的時候所得著的獎賞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禱告的得著答應還是其次的，禱告的得著賞賜是更重要的。我們的禱告如果合乎神的心意，就不只所禱告的會得著答應，並且將來在審判台前，還要被紀念，還能得著賞賜。

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。這是何等大的安慰。你禱告，祂不輕看，祂是在那裏察看。說出祂是何等的注意你的禱告。祂不是察看了就完了，祂還必然報答你。主擔保我們在暗中的禱告是決不會落空的。你認真禱告，父必報答。就是今天似乎沒有得著報答，總有一天要得著報答的。



## 肆、禱告的內容

主耶穌要我們向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禱告。「父」這一個稱呼，乃是人對神一個新的稱呼。已往人是稱神為「全能的神」、「至高的神」、「永生的神」、「耶和華神」，沒有一個敢稱神為「父」的。在這裏頭一次稱呼「父」，這給我們看見；這一個禱告，是對已經得救有永生的人說的。人已經得救了，所以稱神為父。只有神所生的才是神的兒女，才能稱神為父。感謝神，祂的兒子為我們死而復活了，使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，得了這樣的新地位。從今以後，我們禱告，是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這個禱告，可以把它分作三段：第一段是關乎神的事，是我們對於神的三個心願的禱告(9~10)，第二段是關乎我們自己的事，是我們的祈求(11~13)，是求神保護我們的禱告。第三段是我們的宣告，是我們對於神的讚美(13)。

### 一、對於神的三個心願

第一是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：神的名在天使之中是被高舉的。可是在地上，人對於神的名隨便的用。人妄稱神的名時候，神沒有從天上打雷向人發怒，人妄稱祂的名，神沒有作任何事來對付這樣的人。但是，神要祂的兒女禱告：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，你如果愛神，你如果認識神，你就越願意人都尊神的名為聖。神的名是與神的榮耀相連的。

第二是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：在舊約，天國只是個預言。主耶穌來後，先有施洗約翰宣告說，天國近了，後來主耶穌也說，天國近了。為甚麼？因為在這裏已經起首有天國的人了。主要我們在這裏禱告：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，意即盼望在全地上都有神的

國。這不單是教會的一個心願，也是教會的一個責任，教會應當把神的國帶進來。教會如果要把神的國帶進來，教會就得不惜付代價，就得受天的約束，服天的管治，就得作天的出口，讓天的權柄能通到地上來。

第三是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：可見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的，在地上還沒有完全通行。神是神，誰能攔阻祂旨意通行嗎？人能攔阻神嗎？魔鬼能攔阻神嗎？誰都不能攔阻神。那為甚麼要禱告？

我們所需要的，神早知道，為甚麼我們還要禱告呢？按人的看法，神既是無所不知的，就不需要人的禱告。但是按聖經看來，神需要人禱告。禱告就是神要作一件事，可是神自己不先作，神要等到地上有人也這樣禱告的時候祂才作。神不是不知道我們的需要，但是祂要有人也這麼禱告了祂才作；這就是我們要禱告的理由。

## 二、為著自己禱告三件事

第一是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：飲食是人切身的需要，飲食是一個大的試煉。人到了一個地步，日用的飲食都成了問題的時候，是一個非常大的試煉。所以你必須有保護的禱告。這個乃是基督徒為自己的要求，要求主的保護。不然的話，你在那一邊有那麼高超的禱告，而在這一邊卻受了攻擊。撒但能從這一邊來攻擊你。你缺少飲食，你在這一邊受攻擊，你的禱告就要受影響。我們要看見這一個禱告的需要。因為我們還是在地上的一個人，我們的身體有飲食的需要，所以要求神把飲食賜給我們。

第二是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：一面有物質的要求，一面有無虧的良心的要求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總歸有許多虧欠神的地方，總歸有許多的地方不一定是罪，但總是債。應該作的而沒有作，是債；應該說的而沒有說，是債。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很不容易。我們每天到了晚上要睡覺的時候，發現在這一天當中有多少事虧欠了神。我們求神赦免我們，免去我們的債，不紀念我們的債，我們才能有一個無虧的真心。有一個無虧的良心，才能坦然活在神面前。這個免債不是關係我們得永生的問題，乃是關係我們與神的關係、領受神的愛多寡的問題。

另外，聖經除了告訴我們和父的關係之外，也告訴我們在弟兄姊妹中彼此的關係。你今天如果與任何一位弟兄姊妹有一點隔膜，馬上就要失去神的祝福。你的弟兄或者你的姊妹對你有虧欠，你卻念念不忘，你不赦免他們的債，這也會攔阻你得到神的赦免。我們要注意「如同…免了」的話。如果沒有「免了」，「如同」就不可能。如果你沒有免了人的債，那你的債就要被神紀念。如果你對別人的債是從心裏過去了，那麼你到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的說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結果，神就不能不免你的債。

第三是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」：我們不知道甚麼時候試探要來，但我們可以禱告神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。這個禱告乃是為著保護。主如果許可甚麼臨到我們，就叫我們遇見；主如果不許可甚麼臨到我們，就求主叫我們不遇見。我們必須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。這是一個保護的禱告。我們要禱告求神保護我們，叫我們日用的飲食得著供給，叫我們良心的清潔不成問題，叫試探不遇見我們。事事處處，我們要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。如果不是主所許可的，就求主不叫我們遇見。

另外，我們還要求主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。這是正面的求、積極的求。不管撒但的手在那一方面，我們總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在日用的飲食上，在良心的控告上，在任何的試探上，求主都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盼望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落在那惡者的手裏。



**三、為三件事讚美：**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

我們所以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，因為國度是父的，不是撒但的；因為權柄是父的，不是撒但的；因為榮耀是父的，不是撒但的。著重的點就在這裏：因為國度是父的，權柄是父的，榮耀是父的，所以我們就不會落在撒但的手裏。因為是父掌權，撒但就不能在我們身上有權柄。天國既是父的，我們就不能、也不會落在撒但的手裏。國度、權柄、榮耀既是神的，那屬乎神的人就能脫離試探，勝過撒但的攻擊。

### 伍、基督徒該有的服事

在聖經裏，有一個職分，稱作祭司的職分。這一個職分沒有別的，就是有一班人，從世界裏完全分別出來，專門以事奉神為事。這一班人除了事奉神之外，再沒有其他的職業，再沒有其他的本分。這樣的人，在聖經裏稱他作祭司。

從出埃及起，一直到主耶穌來到地上的時候為止，除了利未支派以外，沒有一個支派的人能夠作祭司的事，連他們要獻祭給神都不能，還得請祭司替他們獻。連他們到神面前去認罪都不能，認罪都要祭司替他們認。連他們要從世界裏分別出來都不能，他們沒有權柄可以用一個手指頭摸著膏油，只有祭司能用膏油替他們抹，才能分別。一切屬靈的事，他們都不能辦，都得請祭司替他們辦。

所以在舊約裏，以色列人有一個特點：神是遠離的，神不是每一個人所能接觸的。在舊約裏，你看見一個祭司制度成功了。這叫作居間的制度。人不是直接到神面前去，神的子民要到神的面前去，需要經過祭司。神的子民不能直接和神來往。神是藉著祭司到人這一邊來，人也得藉著祭司進到神面前去。神和人中間，要經過一個居間的階級。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去，神也不能直接到人面前來，神和人中間，有了一個居間的階級。

忽然新約來了，人也能得救了，人也能蒙救贖了。我們聽見有話說：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或者說殿)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(彼前二5)。

彼得告訴我們說，整個教會的根基，是基督。祂乃是匠人所丟棄的石頭，變作房角的石頭。你們也都是活石，被聯絡建造起來，成為屬靈的宮。而我們呢？我們是神聖潔的祭司。這告訴我們說：**所**



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祭司。凡是活石，凡是與屬靈的殿有關係的人，每一個人都是神的祭司。

以色列人在金牛犢面前所失去的，教會從主耶穌又完全的得著。今天教會全體都是祭司。神所定規的祭司的國，完全恢復了。

**【祭司的榮耀】**神的眼光和我們的眼光，完全不一樣。當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，神把祭司的職分，從他們身上拿走。從神的眼光看，事奉祂是最大的利益，也是最高的榮耀。人如果失敗，人如果跌倒，神就將祭司的職分從他們身上拿走。神沒有意思要勸人，要求人，要討人的喜歡。人能夠作祂的祭司，是人的榮耀，不是祂的榮耀。

如果天上的神呼召你作祂的祭司來事奉祂，我們願意進一切的能力來到祂面前，因為這是我們極大的榮耀，是神高舉了我們。這不是說，世界上有人能夠把甚麼給神，這乃是說，神肯悅納，神肯接受，就是我們的榮耀。像我們這樣的人，也可以事奉神，這是極大的榮耀。這實在是恩典！這實在是福音！福音不只是主耶穌救我，福音是說，像我們這樣的人，從今天起也能夠事奉神。這是福音，這是極大的福音。